

广州市社会救助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经批准，以下对象纳入 ☒ 临时救助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
(公示期为 6 个月)

监督电话：020-89676556 邮箱：byhjmzk@by.gov.cn

序号	救助对象姓名	家庭人数	救助人数	发放救助金额 (元)	家庭所在镇 (街) 村(居)	备注
1	朱丽昆, 吕琼	2	2	1093.35	白云湖街南悦 第二社区	支出型 临时救 助医疗 支出

审批单位 (盖章)

2025 年 05 月 22 日

- 注：1.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
- 2.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特困人员的，公示期为 7 天。
- 3.支出型临时救助公示期为 6 个月，急难型临时救助公示期为 1 年，需备注申请临时救助原因。
- 4.特困救助供养公示需备注生活自理能力等级及照料护理标准。